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李亘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9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
04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79%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
05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
06 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08 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9 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171萬4,836元及主
10 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6 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及債權計
17 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核屬相符。而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0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
2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3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林科達